





# 目 錄

第一章	審計之基本概念	1-1
第二章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法律責任	2-1
第三章	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及	
	非法行為之考量	3-1
第四章	規劃查核工作	4-1
第五章	查核證據	5-1
第六章	審計工作底稿及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控制	6-1
第七章	審計抽樣	7-1
第八章	電腦審計	8-1
第九章	內部控制制度	9-1
第十章	審計具長期重要性之有關資料	10-1





第十一章	銷售和收款交易循環	11-1
第十二章	採購及付款循環	12-1
第十三章	生產交易循環	13-1
第十四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14-1
第十五章	薪工循環	15-1
第十六章	投資循環及融資循環	16-1
第十七章	現金餘額之查核	17-1
第十八章	完成查核	18-1
第十九章	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	19-1
第二十章	會計師之其他服務	20-1
第二十一章	相關重點補充	21-1





## 第一章

# 審計之基本概念

### 本章重點

- (1) AAA 對審計之定義。
- (2) 區別財務報表審計、遵行審計及作業審計。
- (3) 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業務架構圖。
- (4) 允當表達 V.S 財務健全。
- (5) 財務報表需要查核之原因。
- (6) 八大循環。
- (7) 管理當局五大主張。
- (8)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背誦。

#### 一、審計

##### (一)審計之定義：

1. 美國會計學會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AA; 1973) 對「審計」之定義：審計 (或稱為查核) 係指審計人員以有 <sup>1</sup>系統的程序，對於受查者經濟活動及經濟事項之 <sup>2</sup>有關聲明，客觀地 <sup>3</sup>蒐集證據，並對這些證據加以評估，以決定其 <sup>4</sup>符合 <sup>5</sup>既定標準的程度，且將其查核的結果 <sup>6</sup>傳達給 <sup>7</sup>利害關係人之過程。
2. 對特定活動進行調查皆可稱為「審計」，依其性質不同，可分為財務報表審計、遵行審計及作業審計等三大類。

**提醒：**審計 = 查核 ≠ 查帳。

##### (二)審計定義之詳細說明：

1. 有系統的程序 (充分瞭解受查事業 → 評估內部控制 → 規劃審計工作 → 執行審計測試 → 簽發審計報告)：審計基本定義中所謂「有系統的程序」是指一系列合理的、有組織的程序，其中包括瞭解受查者所營行業與事業、受查者之組織結構、充分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查核人員所擬之審計規劃、所執行之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等各項階段，最後提出審計報告等，因此，查核人員使用的查核 (審計) 方式是一種有系統的方法及過程。
2. 經濟活動及經濟事項的有關聲明：經濟活動及經濟事項之聲明是指受查者對於財務報表所作的各項聲明，而受查者之聲明係指存在或發生

、完整性、權利及義務、評價與分配及表達及揭露等五項，構成了查核的主體並衍生出審計目標。簡言之，經濟活動及經濟事項的有關聲明即是受查者所編製的財務報表。

3. 客觀地獲取證據：

(1) 客觀即無偏見，故客觀地獲取證據是指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所提出的財務報表上各項財務報表聲明加以查核。

(2) 蒐集證據之方法計有<sup>1</sup>檢查、<sup>2</sup>觀察、<sup>3</sup>函證、<sup>4</sup>分析及比較等。

(3) 查核（審計）證據需足夠（數量）且適切（可靠及相關），故所謂查核證據，係指查核人員為了對受查者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基於專業判斷所蒐集之資料。

4. 既定標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既定標準是指查核人員用以判斷財務報表的各項聲明時所使用的標準，此一標準可分為：

(1) 非公開發行公司：

- ① 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
- ②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

- ①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③ 國際會計準則。
- ④ 解釋。
- ⑤ 解釋公告。

5. 符合程度：

(1) 符合程度是指查核人員將受查者所作的各項聲明與既定標準加以比較，以檢驗兩者的接近程度，此一接近程度可以用定量或定性的方式加以表達。

(2) 財務報表審計為例，財務報表之標準係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計人員將受查者財務報表聲明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既有規定相比較，以判斷受查者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程度。

6. 傳達結果（簽證並賦予公信力）：

(1) 傳達結果是針對受查者的各項聲明與既定標準的接近程度，加以簽證並賦予公信力，以提昇財務報表本身之可資信賴程度，並透過書面報告傳達給使用者，通常傳達工具為查核人員所簽發的報告。

(2) 財務報表審計案件而言，「簽證並賦予財務報表公信力」一詞係指由會計師所簽發之審計報告。

**提醒**：會計師審計之行爲，可以提升 F/S 之可資信賴程度。

7. 利害關係人（報表及報告使用者）：利害關係人是指財務報表使用者，諸如管理當局、股東、債權人或投資機構。

**提醒**：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為數眾多，但最常為股東及債權人。

###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 掌握主題重點

1. 會計師能夠獨立地查核有助於經濟資訊的傳達，係因為查核可以：

- (A) 證實管理當局所作財務聲明的正確性
- (B) 使資訊使用者相信，所有詐欺舞弊的活動皆已更正
- (C) 保證財務報告資訊已允當表達
- (D) 提高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92 普考】

**Ans** (D)

2. 廣義之審計定義為何？

【92 地方四】

**Ans** 請詳見本單元之內容(→) 1。

3. 試說明你所理解之審計學重要內容，字數不拘。請妥為控制時間，兼顧質量，作出最完備之論述。

【92 臺大會研】

**Ans** 請詳見本單元之內容(→) 1。

## 二、審計的類型—財務報表查核、遵行查核及作業查核

(一) 財務報表查核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s)：

財務報表查核係指超然獨立的會計師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加以嚴格查核，判斷財務報表是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能否允當表達受查者的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提醒**：會計師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之行爲，爲財務報表審計。

(二) 遵行查核 (遵循審計, Compliance Audits)：

1. 遵行 (循) 查核是指查核人員對於私人企業、非營利 (Non-profit) 組織、政府機關及個人的財務 (物) 或營業活動的結果加以查核，以決定是否符合權威團體所制定之法令規定、規範或準則，例如，稅法、證交法等。
2. 基本上，任何的政策、合約和法律之規定，便可據以實施遵行查核，以確認實際執行時是否遵行該等政策、合約或法律之規定。所以，遵行 (循) 查核之主要在於審核受查者是否遵行應被遵守之法令、條約、準則、規定、規範、契約、條件與內部控制制度等。

**思考**：A 公司委託金會計師查核該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其金會計師執行的審計爲何種審計？

(三) 作業查核 (業務審計, Operational Audits)：

1. 作業查核是查核人員對於組織內的特定單位加以研究，以達成管理當局之目標，並判斷管理績效是否與組織目標相符。
2. 作業查核之強調重點在於組織內特定單位或人員之工作是否有效率或效果。

3. 作業查核可以提供下列的建議事項：

- (1) 評估績效。
- (2) 改進機會。
- (3) 提供建議事項。

4. 作業查核一般又稱為「績效評估」(Performance Audits) 或「管理查核」(Management Audits)。

5. 作業查核的目的在於評估一個組織內之營運單位是否達成其組織的作業流程或經營績效的目標，通常會出具供管理當局內部參考的改善建議報告。

**提醒**：作業審計的三大重點：<sup>1</sup>目標；<sup>2</sup>效率及效果；<sup>3</sup>改善建議報告。

(四) 查核人員的種類—超然獨立的查核人員(包括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內之相關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政府審計人員：

1. 超然獨立的查核人員(Independent Auditors)：超然獨立的查核人員是指會計師或服務於會計師事務所的查核人員。

**提醒**：會計師是一種審計人員，但審計人員並非皆為會計師。

2. 政府審計人員(Government Auditors)：

(1) 政府審計人員指政府機關審計部(即監察院審計部)的公務人員(其薪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2) 主要工作是對其所屬之機關及團體內，執行遵行查核(是否符合政府財務相關法規)與作業查核(是否有效管理與分配資源)兩大類。

(3) 政府審計人員之審計對象：

- ① 政府所屬機關及團體。
- ② 公營事業或政府獨資經營者。
- ③ 公私合營之事業(政府持股超過 50%)。
- ④ 接受政府專案補助之私人機構(美國稱「聯邦財務援助」)。

3. 內部稽核人員(Internal Auditors)：

(1) 內部稽核人員係公司的員工。

(2) 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得因有效之內部稽核而減少但無法完全取代，因為「審計」係為會計師之專屬業務，故內部稽核人員之稽核工作無法完全取代會計師之審計工作。

**提醒**：原則上內部稽核人員執行過的程序，CPA 不會再搞一次。

(3) 內部稽核人員可以「協助」會計師或查核人員執行審計工作，但不可以取代會計師而簽發「審計報告」。

**提醒**：(1)所謂「審計」係指完整完成下列兩項行為：①執行審計工作；②簽發審計報告。

(2)因內部稽核人員僅可以「輔助」或「協助」會計師查核工

作，不可以稱內部稽核人員可完成審計工作或取代會計師職能。

(五)財務報表查核、遵行查核及作業查核之彙總表：

	財 務 報 表 查 核	遵 行 查 核	作 業 查 核
定 義	獨立會計師對於構成財務報表的會計紀錄及附件憑證嚴格的審查，以確定財務報表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是否允當表達受查者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人員對於營利及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及個人財務或營業活動結果加以稽查，以確定是否符合特殊之規定或相關之法令。	查核人員對組織特定單位執行作業研究以評估其執行後之績效，尋求改善機會，提出建議事項。
人 員	(1)超然獨立會計師或查核人員。 (2)政府審計人員。	(1)權威政府機構的人員或外部人員（例如審計部、稅務機構）。 (2)會計師或事務所人員。 (3)內部稽核人員。	(1)內部稽核人員。 (2)審計人員。 (3)政府審計人員。
查核標的	(1)受查者財務報表（整套財務報表或各別單張財務報表）。 (2)查核國營事業之財務報表。	評估是否依據其應被遵守之法令、條約、規定、契約、準則、規範或約定之施行情況。	評估整體機構或機構內之部門運作是否有效率、有效果。
公認標準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政府法令及政策程序，例如，政府財務法規、稅法、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預定的績效目標、預算內部控制結構之規範或機構的特定目標。
符合程度	是否允當表達；或允當表達之程度。	是否遵行一致遵行。	執行效率、效果或接近之程度。
客 觀 性	客觀。	客觀。	較主觀。
報 表 使 用 者	外部使用者如投資人、債權人、政府機關及其他（例如，員工、管理當局）。	權利執行機構、權威機構或公司或政府審計。	公司管理當局或政府。
查核報告的性質	財務報表是否符合GAAP及允當表達與否的意見。	發現的彙總，遵行程度的保證。	觀察到的效率及效果，改進的建議。

**提醒：**(1)會計師及政府審計人員三種審計都能執行。

(2)內稽人員原則上執行遵循審計及作業審計兩種。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  
掌握主題重點

1. 查核人員受託就委任人某地區營業單位之業績是否達成目標作評估，並分析其差異原因與責任歸屬，進而提供改進建議。試問此種審計係屬下列何者？

- (A)遵循審計 (B)證實審計 (C)作業審計 (D)內部審計

【91.92.會計師】

Ans (C)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原打算派員赴甲銀行進行金融檢查，檢查甲銀行貸予關係企業款項之金額，是否超過銀行法規定之上限，但因故委託會計師辦理。試問本次委託會計師執行之工作，其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 (A)作業審計 (B)管理審計 (C)遵行審計 (D)財務審計

【91.會計師、97.特考、97.高考】

Ans (C)

3. 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稽查生產線主管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原物料過期報廢處理辦法」處理過期原料，此為何種審計類型？

- (A)財務報表審計 (B)作業審計 (C)遵循審計 (D)特殊目的審計

【102.高考會計】

Ans (C)

4. 審計機關查核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此項查核係屬何種審計範疇？

- (A)財務報表審計 (B)遵行審計 (C)證實審計 (D)績效審計

【107.會計師】

Ans (B)

5. 下列何者為作業審計（Operational Auditing）的典型查核目標之一？

- (A)確認企業內部控制程序依其設計有效執行  
(B)確認企業財務報表允當地表達營運成果  
(C)確認企業營運單位的功能有效地運作  
(D)確認營運資訊符合一般會計原則

【108.普考會計】

Ans (C)

---

### 三、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

(一)審計準則公報：

1. 審計準則公報之制定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
2. 制定審計準則公報之主要目的，在規範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品質，俾查核報告之閱讀者，對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結果有共同之體認（降低期望差距）。

(二)會計師提供審計服務時，應依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及相關服務如下：

1. 財務報表之查核：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在使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是否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重大性**之考量，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其專業性意見。

2. **專案審查**：專案審查之目的，係會計師根據某既定準則或規定對受查者之聲明，基於**重大性**之考量，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其意見。
3. **財務報表之核閱**：財務報表核閱之目的，在使會計師根據核閱程序執行之結果，說明是否未發現財務報表有違反既定準則或規定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未發現、有違反、須修正）。

#### 4. 協議程序之執行：

(1) 會計師於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中陳述 **1 所執行之程序** 及 **2 所發現之事實**，報告收受者據以自行作成結論。

(2) 執行協議程序之會計師為避免未參與協議者對執行該等程序之原因產生誤解，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通常會限制用途，亦即僅供參與協議者使用。

5. **財務資訊之代編**：財務資訊之代編係指會計師受託以其會計知識蒐集、分類及彙總財務資訊，而非以其查核知識查核財務報表。

#### (四) 會計師審計及相關服務所提供之確信程度如下：

1. **財務報表之查核**，在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 **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此項確信於查核報告中以 **積極** 之文字表達。
2. **專案審查**，在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聲明，例如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提供 **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此項確信在專案審查報告中以 **積極** 之文字表達。
3. **財務報表之核閱**，在使會計師對受核閱者之財務資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 **中度之確信**。此項確信在核閱報告中以 **消極** 的文字表達。
4. **協議程序之執行**，僅在使會計師於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中陳述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5. **財務資訊之代編**，可使資訊使用者因會計師之參與而受益，會計師出具之代編報告並 **不對財務資訊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提醒**：確信 ≠ 保證，目前標準用字為「確信」，千萬別寫「保證」。

#### (五) 會計師可提供服務之架構：

	審 計	← 相關服務 →			
服務之種類	財務報表之查核 Auditing	專案審查 Examine	財務報表之核閱 Review	協議程序之執行 Agreed-upon Procedure	財務資訊之代編 Compilation
確信之程度	高度但非絕對確信	高度但非絕對確信	中度確信	不對整體作確信	不作確信
報告之形式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對受查者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僅陳述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	僅敘明代編之事實

**思考**：(1) CPA 代編財務報表時，是否應出具報告？

(2) 審計報告一定積極確信嗎？

(3) 核閱報告一定消極確信嗎？

###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  
掌握主題重點

1.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的制定機構，目前為那一單位？

- (A) 審計部  
(B)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  
(C)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D)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9. 會計師】

**Ans** (D)

2. 下列何者之審計服務所提供之確信水準最低？

- (A) 核閱 (B) 查核 (C) 代編 (D) 協議程序

【99. 普考會計】

**Ans** (C)

3.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所出具之報告形式應為：

- (A)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B)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C) 對受查者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D) 僅陳述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

【100. 普考會計】

**Ans** (D)

4. 下列那一項會計師服務提供之確信程度最高？

- (A) 財務報表核閱 (B) 專案審查  
(C) 協議程序之執行 (D) 代編財務報表

【100. 高考會計】

**Ans** (B)

5. 下列會計師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何者提供之確信程度最高？

- (A) 核閱 (B) 代編 (C) 專案審查 (D) 執行協議程序

【103特考】

Ans (C)

6. 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下列那些審計服務之確信程度屬高度但非絕對確信？①財務報表查核②專案審查③財務報表核閱④協議程序之執行

- (A)僅①②③ (B)僅①④ (C)僅①② (D)僅①③

【104 高考會計】

Ans (C)

7. 以下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之描述，何者為正確？

- (A)針對財務報表之聲明，其意見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B)針對財務報表之聲明，其意見以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C)僅陳述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  
 (D)僅陳述所執行之程序，不須陳述所發現之事實

【105會計師】

Ans (A)

8. 會計師完成下列何種程序可出具消極確信 (Negative Assurance) 之報告？

- (A)查核 (Audit)  
 (B)核閱 (Review)  
 (C)協議程序 (Agreed-upon Procedure)  
 (D)代編 (Compilation)

【103.106 普考】

Ans (B)

9. 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的種類可列表如下，請分別說明各種服務所提供之確信程度、報告的形式及會計師提供該等服務時應否具獨立性？

服務的種類	財務報表之查核	專案審查	財務報表之核閱	協議程序之執行	財務資訊之編
確信之程度					
報告之形式					
會計師應否具獨立性					

【95 普考】

【類似題】依據我國審計則公報「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試在試卷上以下列表格方式，敘述會計師提供服務之種類、確信之程度與報告之形式。

服務之種類					
確信之程度					
報告之形式					

【105 關務】

**Ans**

服務的種類	財務報表之查核	專案審查	財務報表之核閱	協議程序之執行	財務資訊之代編
確信之程度	高度非絕對。	高度非絕對。	中度。	不作確信。	不作確信。
報告之形式	積極之文字。	積極之文字。	消極之文字。	陳述執行之程序及報導所發現之事實。	代編之事實。
會計師應否具獨立性	應具備獨立性。	應具備獨立性。	應具備獨立性。	得不具獨立性。	得不具獨立性。

#### 四、允當表達與財務健全

(一)報表使用者常會因公司在查核人員已確定財務報表為允當表達之後不久宣告破產而感到疑慮，因此，允當表達不能保證財務健全，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小於 1 或等於 5 對審計人員而言該財務報表皆有可能皆為允當表達。

**思考：**

公司事實上	I/S 展現的情況	允當與否
賺錢	10E	
財務健全	(10E)	
虧損	10E	
財務不健全	(10E)	

(二)會計師對允當表達之意見負責，報表使用者對受查公司財務健全而投資之行為負責。

(三)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未公開發行之中小企業財務報表允當表達，除應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外，一般而言，尚需考量下列二件事：(SAS No.57 § 10)

1. 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
2. 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  
掌握主題重點

◎會計師應如何判斷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Presented Fairly)? 【92. 高考】

**Ans**

SAS No.57 § 10。

#### 五、審計、簽證及認證

(一)審計：

「審計」一詞可參考美國會計學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AA, 1973)之定義。

(二)簽證：

1. 美國會計師協會發展出範圍較審計為廣的簽證準則(Attestation Standards)，以使會計師服務符合社會的需求，並符合專業準則之規定，並且